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14年10月1日起適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為（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佛光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114 年 10 月 1 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2.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4.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